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林泳卿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德淵、蘇教務長一志、賴學務長錫中、邱總務長宗成、鄭研發長德淵、劉主任秘書婉珍、林館長春美、蔡資訊長慶同（李立明代）、蔡主任宗德（鄭副校長德淵代）、黃主任俊錫、康主任碧秋、蔡主任秀雲、莊組長耀隆、蘇組長美朱、詹主任信德、林組長靜慧、黃組長一峰、賴組長宗文、毛組長福銘、鄭組長悅嬌、蔡小隊長佰璋、曾組長信傑、張組長蓮珠、許組長瑞芳、詹組長信德、丁組長崇桂、胡組長美蓮（共 28 人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 10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伍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為瞭解本校教職員工生對餐廳服務之滿意度，請事務組研擬問卷，並確實調查以反應實際狀況，並提供廠商改善及下次續約時檢討合約書內容之參考，以期提供更完善之服務。（總務處事務組）

◎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經查南湖餐廳契約期間為：100 年 7 月 1 至 102 年 7 月 31 日，有關本(100)學年度所作之「南湖餐廳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」內容顯示滿意度約達 8 成；另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反應意見，本處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與餐廳負責人召開協調會，對建議部分，南湖餐廳負責人承諾改善。
- 二、經查梅園餐廳契約期間為：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。（契約期間經甲方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良好者，得於契約期滿前辦理續約，每次續約期間為 1 年）。有關本(100)學年度所做之「梅園餐廳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」內容顯示滿意度達到 8 成 5 以上，將續約 1 年；另本校教職員工生所提之改善建議，本處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與餐廳負責人召開協調會，對於建議部

分，餐廳負責人承諾改善。

三、明年度對餐廳服務之滿意度調查，本處研擬新問卷以更實際狀況，提供廠商改善及作為下次續約時依據。

四、本處預計於9月底召開餐廳管理委員會就餐廳管理部分，依管理委員會意見再行研議相關管理規定。

本次決議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對餐廳營運及服務如有任何意見反應，請總務處儘速彙整建議，並召開餐廳管理委員會與承包廠商共同討論改善方案。(總務處事務組)

◎執行情形：本校餐廳管理委員會預計於101年9月28日(星期五)14:30在圖資大樓第二會議室，補召開100學年度第2次餐廳管理委員會(已於9月17日發函通知各委員)如有提案者，可事先告知本處事務組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(無)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有關辦理教師成長活動請與講師聯絡將活動時間延至9月20日(四)舉行，務必請全體教師參加，未能參加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另請規劃是否可讓教師於本(101-1)學期選擇至少參加2場次。(教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

1.已聯繫講師獲同意延期至9月20日舉行，並於8月23日轉知各系所配合辦理。

2.第2場預計10月份舉行，刻正與講師聯繫及規劃。

二、視覺二館新建工程請務必隨時監控其進度。(總務處營繕組)

◎執行情形：本案目前已向市府申請建築執照中。另建築師所送發包之預算書、圖，已由本處審核完成，刻正簽辦公告招標作業事宜。

三、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單位請積極配合執行。(各單位)

◎執行情形：

1.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資訊處、展演處：本年度已獲分配之資本門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。
2. 總務處：查本處目前執行率不佳案件為視覺二館新建工程一案，其餘均能符合執行範圍，已管控營繕組更積極執行，以提升執行率。
3. 研發處：本處資本門目前尚未核銷完成之採購項目為筆記型電腦、辦公室空間所需之辦公桌椅、公文櫃等設備，已進行至本校行政請購程序，預計於九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4. 圖書館：圖書館技術服務組、讀者服務組，經費執行率迄今已達 80% 及 87% 以上，至年底結算皆可順利執行完畢。

柒、散會（15 時 15 分）